

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 关于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1)粤0606破44号

(2021)普嘉丽破管字第4-6-3号

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下称普嘉丽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0606破44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1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普嘉丽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材料，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对普嘉丽公司和解协议还款计划进行调整（即还款期限延期三个月）？

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17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关于参与表决债权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普嘉丽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51户，债权金额为19,440,036.12元。

三、会议表决结果

截至表决期满，对是否同意对普嘉丽公司和解协议还款计划进行调整（即还款期限延期三个月）的表决事项，共1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8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反对表决票，其余26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不提交



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普嘉丽公司和解协议延期还款计划。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51 户	43 户	84.31%	19,440,036.12	16,220,899.10	83.44%

备注：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规定，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关于和解协议延期还款计划的决议。

四、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同意对普嘉丽公司和解协议还款计划进行调整（即还款期限延期三个月）。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层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秦豫律师 胡敏芝律师 0757-83288706

